##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移轉登記同意書

為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建築容積獎勵及辦理移轉登記作業。立同意書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之宜蘭縣○○ (鄉鎮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同意辦理移轉登記為宜蘭縣或○○鄉、鎮、市)所有。

移轉登記土地標示及面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段 | 小段 | 地號 | 土地面積（m2） | 權利範圍  （持分） | 所有權人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立同意書人**

**宜蘭縣○○鄉(鎮、市)○段○小段○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1(如所有權人眾多請依序編號)**

姓名或公司名稱：　　　　　　　（簽名暨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通 訊 住 址：

戶 籍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暨蓋章）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地址：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填寫說明：

　　1.如為公司行號，請填入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併請簽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公司行號地址、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2.如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數眾多，請依序填入。

3.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4.土地及建物若已完成信託程序者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5.如基地內現無建築物之情形可免填基地建築物標示及面積。